

流光遁影 · 再展風華

Story

裁撤單位 | 宜蘭農場



宜蘭農場

組織沿革演繹

宜蘭農場創設於民國42年6月1日，原隸屬國防部，主要任務係安置退除役官兵，於43年11月改隸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，場部設於宜蘭縣三星鄉。

設場之初安置原為農墾大隊之退除役榮民1,280員，44年7月接收宜蘭縣內之部隊公田66公頃，並增加安置退除役榮民80員，至此安置人員增至1,360員，為農場安置之盛期，並分7個輔導區，場部則置場長、副場長各乙員，下設輔導、生產、供銷等3組，從事輔導生產作業，職員工部份除生產業務外聘專業技術人員外，餘均由退除役官兵擔任。

宜蘭農場於48年2月奉令改隸台灣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，名稱為「台灣省合作農場」，58年6月1日又奉令改為「行政院輔導會宜蘭大同合作農場」，同年7月復奉令改為「宜蘭農場」，87年7月1日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並配合本會農場精簡計畫，改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迄今。



民國44年榮民弟兄開疆闢土

歷任首長事略

第1任 徐場長之佳先生 (民國42年6月—43年12月)

徐將軍奉派為首任場長，將原屬農墾大隊之退除役官兵納編，並設置4個分場，每分場4隊，每隊4小組，每組20員，共計1,280員。場部並設總務、秘書、技術、合作、醫務、人事、主計等7個組室，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場、墾員，奠定農場之基礎。

第2任 楊場長汝雄先生 (民國44年1月—58年11月)

承前任場長所奠定之基礎，開設專任輔導區，派駐輔導員及技術人員從事場、墾員生活、生產輔導，於民國44年7月再接收宜蘭郊區之部隊公田66公頃，增加安置退除役官兵80員，使農場安置退除役官兵達1,360員，並擴大輔導小組為68組。46年5月1日為符合實際需要，重新編組為7個輔導區，組織編組為輔導、生產、供銷等3組，強化輔導作業，成立場員代表大會，選出理、監事，同年7月1日正式宣佈全場場員自給自足。

45年10月8日實施授田、授產，墾員依據戰士授田辦法，先期取得授田。46年1月1日為強化場、墾員及隊職員之向心，並有以場為家之精神，特成立忠貞堂，以安厝亡故之場、墾員，每年春、秋兩季辦理公祭以慰亡靈。



民國43年榮民弟兄報到

第3任 蕭場長宏毅先生 (民國58年11月—59年4月)

任期內開設供銷中心及農機中心，提供場、墾員生活、生產所需物資，並以農機替代人力耕作，初期提供農機代耕，並設農機中心，提供場、墾員農機修理維護服務。

第4任 郭場長棟先生 (民國59年4月—64年8月)

郭場長任職後，遵照輔導會指示辦理三對等農宅興建，民國60年至62年完成36戶場員住宅，62年並開始辦理墾員土地放領作業，持續加強場、墾員生活、生產輔導。

第5任 海場長宇春先生 (民國64年8月—65年8月)

繼續辦理墾員之土地放領作業，收回落後及離場場員農莊土地169公頃，增配有眷場員每戶3分地，改善土地之合理運用，安定有眷場員生活，績效斐然。

第6任 汪場長起敬先生 (民國65年8月—69年7月)

繼續辦理墾員土地放領作業及三對等農舍之興建，有效改善場、墾員之生活條件，任內配合宜蘭縣政府、水利會辦理農地改善，施作農、水路約2,000公尺，有效改善場、墾員之農地生產條件，並強化農機中心，使農作進入機械化作業，有效節省人力。



授田委員會合影



農業機械化

第7任 倪場長集群先生 (民國69年7月—74年11月)

倪場長係技術人員出身，任期內發揮其農業專業知識，配合政策，開辦直營事業生產，創立花卉、水稻、蔬菜等產銷班，使生產組織化，有效提升經營績效，另辦理共同經營，提高直營及場、墾員之收益。

第8任 劉場長鳳池先生 (民國74年12月—77年11月)

任內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100餘公頃，農、水路3,000餘公尺，有效改善生產條件，開墾清水段果園約30公頃，增加直營收益，並繼續共同經營政策，完成墾員農地放領共計89戶。

第9任 魯場長在林先生 (民國77年11月—82年9月)

繼續辦理農地重劃100餘公頃，農水路2,000公尺，規劃場員農地放領作業，任期內計放領153戶，並持續有眷場員三對等農舍興建。

第10任 陳場長素麟先生 (民國82年9月—87年1月)

辦理直營水田及清水段果園經營，並配合政策部份與場、墾員辦理共同經營，提高直營收益，持續辦理場員農地放領作業及配合金門農場場員調遷5戶並辦理放領；民國85年2月為提高清水果園土地利用價值及推展觀光，與三星鄉公所簽訂「長埤湖風景區合作開發」案。

第11任 黃場長明福先生（兼） (民國87年1月—87年6月)

配合輔導會精簡計畫於民國87年7月1日納編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，原有員工經妥善調整，圓滿達成簡併任務；開辦柑仔坑花卉種苗圃，生產各類原生苗木及四季花卉苗，除銷售外並提供武陵場區環境綠、美化使用，並達成分場自給自足之目標；任內積極推動長埤湖合作開發案之地目變更，本案雖因故奉輔導會指示暫緩執行，但已奠定宜蘭農場發展觀光之基礎。

重大工作回顧

場墾員安置

民國42年6月1日正式成立，首任場長徐之佳將軍到任，納編農墾大隊隊員1,280員，並設置分場4場，農墾小組64組，從事農業墾耕作業。

44年接收宜蘭縣大同、員山、蘇澳、五結等部隊公田66公頃，增加安置退除役榮民80員，至此安置人員達到1,360員，為安置之盛期。

45年9月1日，因農場已奠定基礎並作制度化之輔導及生產，經輔導會指定為「示範農場」，場部組織為應當時之要求合併簡編為7個輔導區，並設輔導、生產及供銷3組，以推展業務。

為促進場、墾員及隊職員工之團結，有以場為家之向心力，及配合輔導會所頒大同合作農場建立堂房辦法，於46年1月1日興建完成忠貞堂，安厝亡故場、墾員及隊職員，並於春、秋兩季辦理公祭，目前計安厝192位亡靈。

46年6月25日成立場員代表大會選出理、監事，7月1日因場、墾員已能自給自足，場部除繼續生活、生產輔導外，各隊成立管理委員會，7月22日正式執行理、監事運作，並通過章程、審定預算，改進經營制度，10月8日並依戰士授田辦理實施授田授產。

46年設置農場供銷部及輾米工廠，提供場、墾員生產及銷售服務。

60年起依據輔導會規定，採三對等補助辦法，先後完成有眷場員農舍興建36戶，改善場員生活環境。



農忙情形



榮民解甲授田



忠貞堂（攝於民國95年）

62年輔導會指示開始辦理墾員土地放領作業，墾員自此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可自主分配產權。

72年配合政府輔導農民生產政策，成立產銷輔導班，並依章程選舉班長，有組織、有計畫辦理產銷業務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77年奉行政院核定，開辦場員配耕土地放領作業，有眷場員分配1公頃、單身0.7公頃，自此場員取得耕地所有權，並可自主分配產權。

農場經營

為提高土地利用、改善生產條件，先後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作業6次、合計約300餘公頃，有效改善農、水路，提升生產績效。

民國68年辦理土壤改良、擴大坵塊，並成立水稻共同經營班計10班以實施共同經營。72年響應休閒農業，轉作蔬菜、花卉、銀柳、青蔥、青蒜等高經濟作物，並加入產銷班由農會輔導產銷。在切花生產方面，除參加農會花卉產銷班外，亦與台北花商辦理合作產銷契約。78年起，農場土地改以合作經營模式經營管理迄今。

為因應時代之變遷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，於85年2月經奉輔導會同意與三星鄉公所簽訂「長埤湖風景區合作開發契約書」，共同開發25公頃的柑桔園土地為長埤湖風景區景觀資源。本案因故於90年暫停，惟已規劃完成該區景觀工程。



土地重劃情形（攝於民國93年）



長埤湖風景區（攝於民國95年）



長埤湖風景區巴洛克式公園造景（攝於民國95年）

典範人士專訪

林調鑛腳踏實地 耕耘三星

世代務農從小就喜愛農業的我，民國54年小學畢業便立志投考宜蘭農校，5年的農校生活結束後於60年與同學一起到人煙稀少的武陵農場工作，年僅18歲的我開始了農業生涯。進入農場之初無論果樹、花卉或蔬菜樣樣都得學，也因此奠定園藝基礎。除了喜愛農業之外，與榮民伯伯一起工作一起生活，便有了深厚的情感，讓我在兩年的當兵除役後又回到此地工作，直到80年因需要照顧岳父、岳母請調宜蘭農場，繼續從事我最喜愛的農業。

三星鄉是農業的重鎮，出產銀柳、蔥及大蒜，到了宜蘭農場正值辦理農地放領作業，老榮民都已年邁，許多場員農地放領後無法工作，下一代又不喜歡從事農業，只好把土地賣掉，實在可惜，當初就想到唯有輔導第二代場員才能繼續從事農業。經一番努力，且銀柳、麗砂厥、電信蘭等花材類花卉廣受大家喜愛，宜蘭蔥及大蒜受到市場喜歡，部份年輕一代返鄉從事農業。

發展觀光必須以農業做後盾，花卉及景觀佈置更是不可缺。87年宜蘭農場併入武陵農場為現今的宜蘭分場，因武陵地區花卉必須依賴外地，分場便負起培育的重任，我之前曾經在武陵工作過，培育花卉的工作得心應手，93年武陵進行國土復育計畫及發展生態旅遊，分場更擔任起原生樹種培育的工作。